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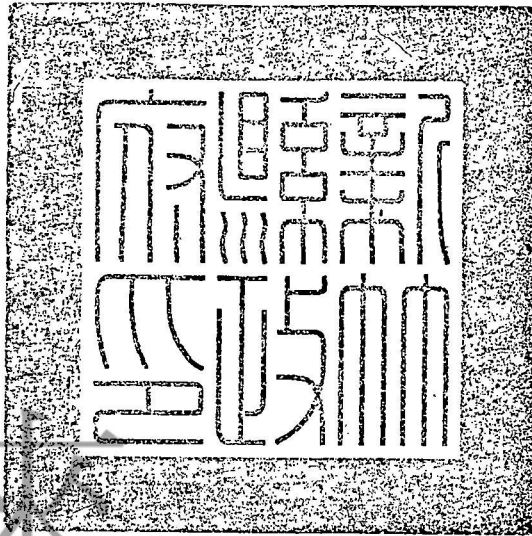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30031696號
附件：如文



修正「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新竹縣房屋稅徵收率自治條例」。

縣長楊文科請假
副縣長陳見賢代行

收文日	113. 7 2
限辦日	



11300 14240 7/02 13:36:00

裝

訂

線